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仲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嘉義簡易庭羅紫庭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望民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

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